



電子公文

教務處

南開技術學院 函

南開技術學院
教務處
張進福
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南院教字第0920040273號

附件：(隨文)(出版辦法·DOC、投稿需知·DOC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校「南開技術學院學報」創刊號即日起徵稿，敬請 轉知貴校教師踴躍投稿。

一、本校「南開技術學院學報」創刊號將於九十二年八月份出版，凡與理工、資訊、人文社會與文史哲等領域相關之研究論文均歡迎投稿。

二、檢附「南開技術學院學報編審出版辦法」及「南開技術學院學報投稿需知」各一份。

三、文件格式及投稿相關事宜可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(<http://www.nkc.edu.tw/edu/open/text/學報/學報.htm>)查詢，或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林小姐聯繫，電話(0四九)二五六三四八九轉一三三〇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技合處、通識中心、自動化系、電機系、電子系、工管系、資管系、產經系、外語科、財金科、進修部、進修專校

校長 黃世欽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五六八號
聯絡人：林惠敏
聯絡電話：0四九—二五六三四八九轉一三三〇
傳真：0四九—二五六九三〇三

孫台平

pro423
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
二、文陳閱後存

林惠敏

吳憲

許中願

張進福

徐朝

南開技術學院學報編審出版辦法

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並提供教師論文發表園地，特訂定「南開技術學院學報編審出版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發行「南開技術學院學報」(以下簡稱本學報)。

第二條 本學報以校長為發行人；另設編輯委員會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為執行秘書，並由校長聘請各系主任、各教學委員會召集人以及遴聘全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五至七人，擔任編輯委員；其職掌如次：

- (一) 確認送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。
- (二) 確認完成外審之論文，使其得以列入學報刊出。
- (三) 議決其他關於學報之編輯、審查及出版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綜理稿件徵集、送審及學報出版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學報全年徵稿，採隨到隨審制，每半年出刊一期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學報以刊登本校教師學術論著為原則，另歡迎校外各專業學術人士投稿。

第六條 凡投稿本學報之稿件，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者為限。來稿經決定錄用後，於刊印時之校樣，由作者自行負責校對，其著作權與版權歸作者所有，唯作者不得向本校索取版權費。若作者係一人以上者，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。

第七條 本學報之體例另於投稿須知規範之。投稿需繳交論文一式三份及電子檔一份，送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由該單位彙整後，轉請審查，其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由綜合業務組負責徵收稿件，交由「學報編輯委員會」先作形式審查，如有未符合徵稿要求者，本學報將說明後加以退稿，或請原投稿人補正之後再投。
- (二) 審稿委員由各系科主任推舉校外副教授以上專家學者擔任之。如有需要，得由召集人遴聘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審稿委員，並將文章交付審查。
- (三) 文章如經兩位評審委員同意刊登，則安排於本學報刊出，如需修改，

本學報將審查意見請原作者參考修改後，於本學報刊出。

(四) 如兩位評審意見相左，本學報將另請第三位評審委員定奪，以決定刊登與否。

(五) 來稿如經評審決定退稿，本學報將附上專家意見審查表，供作者參考。

第八條 評審規定：

(一) 評審作業相關人員對評審委員身份應予保密，以維持學報品質及避免紛爭。

(二) 投稿人不得有打聽及干涉評審委員之言行。

第九條 來稿一經採用刊登，致贈該期學報二本，抽印本二十本，不另致贈稿酬。

第十條 來稿文字以中、英、日文為主，每篇論文以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（含首頁），其以中文撰寫者，應另附中英文摘要，稿件需為電腦打字，除附上磁片外，並以 A4 規格之紙張印出，作者應負責論文完成後的校對文責。

第十一條 學報出版之審稿費、印製費及相關費用由教務處編列支應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